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36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仁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5年6月25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212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仁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柴刀乙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2日17時52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柴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㈢扣案之柴刀1把可佐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

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至被移送人雖辯稱係因為保護自己云云；惟被移送人所攜柴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難認有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